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議程第五項

李盛白先生, BBS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缺席者 劉桂容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2. 主席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彭家芳女士，彭女士將接替江國彪先生的職務，此外，主席亦代表感謝江先生過去協助推展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會務。

3. 劉桂容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16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止，委員巡視了三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當日的情況及意見已詳列於文件。

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至截 2019 年 3 月 8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17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止，共有五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牽涉區議會撥款共 45,466 元。所有活動申請團體已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就取消活動或其撥款申請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及給予合理解釋。

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三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18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文件報告元朗區議會 2018-19 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元朗區議會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31,124,510 元，佔總撥款額約 91.54%。
10.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四項：建議 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19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文件就元朗區議會 2019-20 年度的財政預算安排作出建議。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就元朗區議會在 2019-20 年度的撥款尚未批出，文件中建議的財政預算安排是根據在新一財政年度的預算總撥款額為 34,000,000 元來制訂。
12. 主席請秘書就財政預算的主要事項向委員簡介。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因應元朗區人口不斷增加，同意預留撥款予文件第 8 (ii) 項「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工作小組」，以推展相關研究工作；
 - (2) 建議考慮將文件第 2 (ix) 項「推廣 STEM 教育的學界主題活動」的受惠對象擴展至 30 歲以下的青年人；
 - (3) 因應今年是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建議預留撥款予文件第 5 (vi) 項「元朗區內路旁懸掛式花盆種植工程」及增加第 1 (ii) 項「慶祝國慶活動」的預留撥款額；
 - (4) 查詢「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撥款申請的進度；
 - (5) 因應今年是「五四運動」100 周年，建議增加文件第 1 (iv) 項「青年節」的預留撥款額；
 - (6) 建議增加文件第 1 (ix) 項「回歸慶祝活動」及文件第 5 (i) 項「文化活動」的預留撥款額；
 - (7) 擔心未能於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全數使用文件第 6 (ii) 項「製作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相關宣傳」的預留撥款，建議將部分撥款調撥至其他項目，如：文件第 1 (iv) 項「青年節」及文件第 5 (i) 項「文化活動」等；
 - (8) 因應元朗區交通問題日益嚴重，建議於下一財政年度考慮預留撥款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工作；

- (9) 查詢為何文件第 1 (vii) 項「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的預留撥款額是 2,800,000 元而不是 1,200,000 元；
- (10) 查詢為何文件第 2 (x) 項「元朗足球代表隊」的預留撥款額由 500,000 元增加至 650,000 元；
- (11) 認為本年度文件第 1 (vi) 項「全港運動會」的預留撥款額比上一年度減少了 80,000 元並不理想；
- (12) 認為財委會應審慎理財，不應大幅增加個別項目的預留撥款額；及
- (13) 查詢總署有否就個別項目的預留撥款額設置上限。

14. 梁明堅議員申報他是「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副團長；黃煒鈴議員申報她是「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副主席；姚國威議員及周永勤議員分別申報他們為「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執行委員。

15. 秘書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文件第 2 (ix) 項「推廣 STEM 教育的學界主題活動」的預留撥款主要是資助配合教育局推行「STEM」教育而舉辦的相關地區活動。故此，受惠對象主要為學生；
- (2) 已預留撥款 2,500,000 元資助舉辦「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但秘書處暫未收到該撥款申請；
- (3) 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 2019-20 年度起把文件第 5 (iv) 項「元朗區綠化計劃」及 5 (vi) 項「元朗區內路旁懸掛式花盆種植工程」兩個項目合併為同一合約，遂建議把兩個項目的預留撥款合併；
- (4) 備悉委員對個別項目的預留撥款額持不同意見，並表示總署未有就個別項目的預留撥款額設置上限。有關的預留撥款額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參考過往的申請撥款額而釐訂；
- (5) 表示文件第 6 (ii) 項「製作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相關宣傳」的工作仍可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繼續進行；
- (6) 表示文件第 1 (vii) 項「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的 2,800,000 元預留撥款除了包括「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的 1,200,000 元預留撥款外，還包括其他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的預留撥款；
- (7) 自 2017-18 年度起已預留撥款 650,000 元，以資助「元朗足球代表隊」，惟當中 150,000 元來自文件第 4 項「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預留撥款。為了反映活動的整體預留撥款，遂建議本年度在文件第 2 (x) 項「元朗足球代表隊」直接顯示 650,000 元的預留撥款額；
- (8) 明白委員對青年活動的關注，指出若舉辦「青年節」的撥款申請

高於預留撥款額，財委會可因應情況考慮超額承擔；及

- (9) 指出文件第 6 項「區議會宣傳計劃」的預留撥款額是根據「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過往的申請撥款額而釐訂。

16. 助理秘書補充，文件第 5 (i) 項「文化活動」的預留撥款額是根據康文署於 2019 年 1 月向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所提交的「2019-20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而釐訂，而有關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亦已獲地委會通過。

17. 元朗民政事務處吳力桑先生指出，若委員認為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未必能全數使用文件第 6 (ii) 項「製作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相關宣傳」的預留撥款額，可考慮將其中部分預留撥款額調撥至文件第 1 (iv) 項「青年節」，但不建議調撥至文件第 5 (i) 項「文化活動」，因為康文署有關「2019-20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已獲地委會通過，若該預留撥款額有所變更，康文署須重新向地委會提交相關工作計劃，或延誤原定的文化活動。

18.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在文件第 6 (ii) 項「製作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相關宣傳」的預留撥款額 320,000 元中調撥 100,000 元至第 1 (iv) 項「青年節」，並將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是否同意通過「建議 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修訂預算)。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是否同意通過修訂預算。於傳閱指定時間內，秘書處共收到 18 位委員表示同意通過有關修訂預算，由於有關修訂財政預算已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7(2)條，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故該修訂財政預算已獲通過。)

第五項：2019 年元朗區青年節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20 號)**

19.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沿用過往財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 (12) 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7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舉辦「第十一屆元朗區青年節」。

21. 主席歡迎「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BBS** 出席會議，並請李先生介紹文件。

22.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身兼「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名譽會長；
- (2) 王威信議員及趙秀嫻議員為名譽副會長；
- (3) 梁明堅議員及黃煒鈴議員為副主席；及
- (4) 周永勤議員、馬淑燕議員、鄧焯謙議員、杜嘉倫議員及姚國威議員為執行委員。

23. 主席另指出，身兼「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亦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
- (2) 鄧鎔耀議員為董事；及
- (3) 梁明堅議員為副主席。

24.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5. 主席申報她是「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名譽副會長，參考總署就利益申請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本人職銜的性質屬第一級，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繼續主持是次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2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夜跑比賽」的舉辦地點位於深圳灣大橋公路，警方及入境處或須安排大量人手以協助比賽順利舉行，認為該比賽獲政府當局批准的機會不大，並查詢參加者是否需要申請「邊境禁區許可證（禁區紙）」；
- (2) 指出深圳灣口岸將會實施 24 小時通關服務，提醒主辦單位注意活動舉辦日期；

- (3) 查詢「夜跑比賽」的預算支出項目中，「巴士服務（兆康來往廈村迴旋處）」為何較「巴士服務（旺角來往廈村迴旋處）」昂貴，並建議將路線改為由屯門市中心來往廈村迴旋處；
- (4) 表示「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曾就「夜跑比賽」的籌備細節作深入研究和討論，認為有關比賽屬新嘗試並具相當吸引力，建議委員可加入統籌委員會提供意見；
- (5) 查詢為何在「閉幕禮」租用帳篷，以及為何租用典禮嘉賓椅較租用座椅昂貴，並建議將「閉幕禮」的舉行地點改為元朗市中心，以吸引人流；及
- (6) 建議下一屆「青年節」舉辦一些能讓大部分青年參與的活動，如戶外音樂會等。

27. 李盛白先生，BBS 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夜跑比賽」的賽道遠離邊境管制站，參加者不需要辦理出入境手續；
- (2) 若因深圳灣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而未能舉辦「夜跑比賽」，統籌委員會會再作討論，舉辦其他活動以善用撥款；
- (3) 由於「夜跑比賽」的舉辦時間為凌晨，須安排巴士服務接載參加者到比賽地點。有關支出款額屬初步預算，並承諾團體進行採購時，務必審慎行事，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 (4) 指出「閉幕禮」將於夏季舉行，容易受天雨影響，較難在元朗市中心覓得合適場地；及
- (5) 指出在「閉幕禮」開始前，會在元朗體育館對出的室外位置設置遊戲及宣傳攤位，故需租用帳篷。

2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7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舉辦「第十一屆元朗區青年節」。

第六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21 號）

第七項：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22 號）

29. 主席有見第六項和第七項議程的內容相近，建議合併討論該兩項議程，並獲委員同意。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及 2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分別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及「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有關計劃已獲得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推薦。

31. 主席請秘書簡介兩份文件內容。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建議當文委會於 2019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通過推薦合資格的申請予財委會考慮後，財委會可以傳閱方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讓申請團體能提前籌備活動。另有委員建議依舊按照文件上的推行時間表；
- (2) 查詢有關撥款申請能否安排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及
- (3) 指出議員或未能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應邀出席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建議將完成活動的最後限期由 2020 年 1 月 12 日延至 1 月 30 日。

33. 秘書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每個團體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前遞交申請發還開支款項，為了讓團體有充分時間準備所需文件，故建議將完成活動的最後限期定於 2020 年 1 月 12 日；
- (2) 指出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由地區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仍可繼續舉行，惟區議員只可以個人名義出席這些活動，不可藉此作個人宣傳；
- (3) 若財委會以傳閱方式通過由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申請團體可提前約一至兩個星期開始舉辦活動，但同時指出有委員可能希望在財委會會議上就個別撥款申請的財務安排進行討論。另指出，若委員建議財委員以傳閱方式通過由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有關安排須先獲財委會通過；及
- (4) 表示上述兩項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30 日，根據過往經驗，秘書處會收到大量申請，由於秘書處須初步審核所有申請是否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有關審核工作需時，故預計提交所有合資格的撥款申請於 2019 年 7 月 2 日的文委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並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的財委會會議尋求委員通過獲文委會推薦的申請。

3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上述兩項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文件所述的推行時間表。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區內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信，同時把兩項資助計劃的詳情及申請表格上載至元朗區議會網頁，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公開接受申請。）

第八項：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